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783992.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使用全國統一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開展經營範圍登記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1]47 號

為認真貫徹落實《优化营商环境條例》和“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工作要求,充分發揮經營範圍登記在公示市場主體信息、保障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方面的作用,尊重市場主體經營自主權,優化經營範圍登記方式,為市場主體提供更加規範、便利的登記註冊服務,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提升信息化水平統一規範市場主體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市監注〔2020〕85 號)要求,決定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我市登記的各類市場主體(含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全面使用全國統一的《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目錄(試行)》辦理經營範圍登記。具体如下:

一、新設立市場主體使用規範條目辦理登記。

二、存量市場主體在辦理新增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時,對新增經營範圍使用規範條目規範登記。

三、申請人可以通過經營範圍規範表述查詢系統(<https://jyfwyun.com/>)查詢、選擇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應的經營範圍表述,並按此填寫登記註冊申請書中的經營範圍欄目。

特此通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